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213號

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非訟代理人 周繼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相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512元，付款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2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8,94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2,000元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潘相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橋頭地院裁定移轉於本院，惟系爭本票之原本業經橋頭地院檢還於聲請人，本院於本件本票裁定事件之卷宗內並無系爭本票

01 原本存在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  
02 送達5日內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該裁定並於115年6月30日送  
03 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  
04 現是否仍現實占有系爭本票？是否現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？  
05 是以聲請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准予裁定強制執  
06 行，其聲請於法殊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 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